

附件一

##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領取公務人員 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

係支領下列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（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）：

月退休金

遺屬年金

月撫卹金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年撫卹金

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，為領取定期退撫給與，謹依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。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事由時，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。